

镇坪县烟草专卖局 关于公布《镇坪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公告

《镇坪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经过前期起草、审查、听证等程序，通过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通过镇坪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布，于2022年11月29日起施行。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持续提升烟草专卖行政许可管理水平，对本《规定》进行了补充说明，于2023年11月14日通过镇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施行。



镇坪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流通秩序，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保障国家利益，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镇坪县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遵循合法依规、市场导向、服务社会、分区规划、动态平衡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合理布局是以维护国家利益、维护消费者利益为出发点，以满足社会需求、方便消费者购买为根本，在综合考虑辖区内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方便群众等因素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适当照顾弱势群体，保护未成年人健康制定的。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镇坪县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设置与管理。适用于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申请、审查、决定等。

镇坪县烟草专卖局实施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应当遵循本《规定》，并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经申请人依法申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六条 镇坪县烟草专卖局根据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审批、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对符合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因所处市场单元没有办证指标的,按申请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登记备案。

第七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情况及登记备案情况应当定期公示。

第八条 零售点布局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镇坪县烟草专卖局每年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可对局部市场单元零售点布局数量调整一次,并公告实施。

第二章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办条件

第九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办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应当持有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经营场所条件

1. 有对外开放的固定经营场所,并与住所相对独立;
2. 经营场所应有准确的门牌地址或方位表述;
3. 可以根据经营业态分类确定场所适合经营的最低面积标准;
4. 场所应具备满足经营需求的基本设施设备条件和安

全经营环境、场所要求。

(三) 合理化布局条件

符合本《规定》中零售点布局规划的要求。

第三章 合理化布局标准

第十条 镇坪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采取最小化市场单元模式，依据镇坪县居民居住区域的特点，将烟草制品零售市场划分为城区（县政府驻地所在地城市建设区域）、集镇（城区市场以外各建制镇政府驻地及周边居民聚居区域或其他已形成集市的商业集散地）、农村（城市建设区域、乡镇区域以外的行政村）、其他区域四种一级市场单元（详见附表）。

(一) 城区市场按照交通道路形成的区域分为 5 个二级市场单元，按照参照物之间路段分为 14 个三级市场单元；

(二) 集镇市场按照城镇规划划分为 6 个二级市场单元，按照参照物之间路段分为 9 个三级市场单元。

(三) 农村市场按照城镇规划划分为 7 个二级市场单元，按照建制行政村划分为 53 个三级市场单元。

(四) 其他区域的零售点：县域内封闭小区、高速公路服务区。

第十一条 零售点布局规划数量的确定方法。

(一) 镇坪县烟草制品零售点规划数量按以下计算方法确定：

零售点规划数量 = 基础规划数量 + 修正规划数量

(二) 基础规划数量计算方法为:

基础规划数量 = 二级/三级市场单元上年卷烟销售总量 ÷ 本单元所属一级市场单元内零售点年均卷烟销售量

一级市场单元零售点平均卷烟销售量 = 一级市场单元卷烟销售总量 ÷ 一级市场单元上年零售点实际数量

(三) 修正规划数量确定方法为:

(1) 市场单元属于以旅游业为主导经济区域, 可适当增加若干指标;

(2) 市场单元内常住人口较少, 按基础指标布局规划确实超出当地市场消费的, 可以适当调减指标;

(3) 市场单元属于以外出务工为主的区域, 可适当减少若干指标;

(4) 市场单元内上年度真烟异常流出一定规模, 可以适当减少指标;

(5) 市场单元内有未单独划分为市场单元的各类综合性(批发)市场、专业市场、贸易市场, 应当调减指标。要从严限量设置卷烟零售点, 防止出现连片集中经营, 形成新的批发市场。

第十二条 镇坪县各行政区域内采用“总量控制+距离控制”的方式进行布局规划。最小市场单元按零售点规划数量和间隔距离进行控制, 现有零售点数量达到或超出规划数量后, 该最小市场单元保持冻结不办证状态, 有注销、收回等情形导致零售点数量减少并低于规划数量后, 实行退一办一。

（一）城区市场：繁华路段沿街门面设置零售点，实行总量控制且零售点的设置间隔不少于 40 米；

（二）集镇市场：乡镇所在地街道实行总量控制且零售点的设置间隔不少于 50 米；

（三）农村市场：农村聚居地、公路沿线农村聚居区的零售点设置间隔不少于 100 米（原则上保证每个建制行政村最少拥有 1 个零售点）；

（四）县域内建制行政村移民安置、封闭小区和住宅区未单独划分为市场单元的，零售点设置标准为 100 户/个，每增加 100 户增加 1 个指标。50 户 ≤ 入住户数 < 100 户，设 1 个零售点，小于 50 户不设置零售点（如小区入住率偏低，镇坪县烟草专卖局将按照实际入住情况，酌情控制烟草证数量）。

（五）其他区域的零售点。具有下列情形为其他区域：高速公路服务区为“一区一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 未取得营业执照的；
2. 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3.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零售业态属于“娱乐服务类”的企业或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情形的除外）或者个体工商户，及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4.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5.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7.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8. 因违法违规被收回卷烟零售许可证后，用他人名义申请办证，本人实际从事或参与经营活动的；
9. 被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违法失信黑名单》的申请主体，应当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直至其被移出“黑名单”；
10. 根据《安康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干部职工及其亲属从事卷烟零售活动规定》，存在不得从事或参与营利性卷烟零售活动的情形。

（二）经营场所方面。

1.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2. 书报亭、电话亭、流动摊点、简易搭盖、临时建筑、违章建筑、占用公共消防通道等经营场所；
3. 主营与主营烟酒副食品无关的；
4. 经营场所不具有卷烟陈列、展示和仓储条件的，或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5.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6. 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容易挥发等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包括但不限于化工、农药、化肥、鞭炮、油漆、燃气）；

7. 同一经营地址已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8. 住宅小区除平层全开放式门店外的其他场所。

（三）经营模式方面。

1. 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游戏机销售烟草制品的；

2. 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制品的；

3. 申请人提出新办申请被受理后，通过现场核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的；

4. 经营场所所在最小市场单元内没有零售点规划数量指标的。

（四）特殊区域。

1. 幼儿园、小学、中学校园内部及进出通道口两侧分别向外延伸距离小于 50 米的经营场所；

2. 青少年培训机构等未成年人聚集场所、医疗卫生机构内；

3. 经营场所位于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内部；

4. 已被政府纳入拆迁规划的；

5. 国家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旅游风景区的观光游览区内；

6.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一人一证”原则，（同一享受政策的申请人只能申办一个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受本《规定》第十二条零售点合理布局数量、间距的限制。

（一）属于下列社会特殊群体，自己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首次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1. 本地户籍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一、二级残疾人（残疾证有效期内）；

2. 本地户籍的军烈属（持烈士证的父母、配偶、子女，凭烈士证和相关证明材料）；

（二）按原零售点地址 6 个月内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1. 因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依据）；

2. 企业类型改变的；

3. 企业内部转制改变经营主体的；

4. 继承改变经营主体的；

5. 法院判决、法人或其他组织分立、合并等原因改变经营主体的。

（三）幼儿园、小学、中学校园内部及进出通道口两侧分别向外延伸直线距离 50 米内的持证零售户歇业后另选新址，1 年内重新申领许可证的。

（四）因城市改造等政府行为涉及房屋拆迁、道路扩建整修，造成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歇业或变更后另选新址，1年内重新申领或变更许可证的。

（五）营业场所面积在600平方米（含600平方米）以上的超市原则上可以酌情优先满足其办证需求。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中“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生活区域相独立（经营场所与住所有相独立的进出通道），可对消费者全开放（店名处于完全开放状态，消费者和行政监管部门可不受限进出）。不包含“窗口店”、住宅公寓（经依法审批改为经营用途的除外）、办公场所、仓库、生活住所的车库、地下室、储藏室以及地面二层及以上未对消费者全开放的场所等。

第十六条 本《规定》中“固定经营场所”是指由砖、木、钢、混等材料建成的封闭且不可移动、具备实物商品展示的经营设施、条件的场所，不包含流动摊点（车、棚）、报刊亭、违章建筑、活动板房、临时建筑物、危房、市政规划已标示待拆迁建筑等。

经营场所不能将生活区与经营区、仓储区完全隔离的，如：前后、左右、上下与门相通的隔间、阁楼、仓库、房间等，均视其为经营场所。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较为模糊的，可以对其注册地址进行细化，经营人取得许可后只得在细化后的经营场所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含本数，“小于”不包含本数。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不溯及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但属于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和幼儿园、中小学周边等特殊区域不予发放零售许可证情形的，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第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中、小学校为《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所规定的“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所称幼儿园为依法取得教育部门办园许可证的幼儿园。

第二十条 本《规定》“距离”应当按照行人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定、习惯性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本《规定》所称的“间隔距离”是指行人同侧、异侧、拐角等可通过的最短距离，其起点至终点的距离为申请人店面中线到最近零售点的主店面中线。

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款第1项中所称“距离”是指申请者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与幼儿园、小学、中学学校主要出入口大门中间线之间的距离。

申请人及利益相关方对间隔距离有异议的，可申请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重新进行实地间距测量。测量时，申请人、利益相关方和烟草专卖管理人员须同时在场。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镇坪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附件：镇坪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补充说明

附件：

镇坪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补充说明

为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切实落实国家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相关要求，不断完善烟草行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内涵，有效合理利用行业资源，精准帮扶残疾人，规范管理卷烟零售市场。现对《镇坪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相关条款进行补充说明：

一、原《规定》中第六条、第七条

原《规定》中第六条、第七条中的“登记备案”规范表述为“排队轮候”，相关办理审批流程不变。

二、原《规定》中第十三条

“申请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残疾人中智力残疾以及精神残疾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不能从事卷烟零售业务，不具备持证资格，应当不予发证。”同样适用于原《规定》中第十三条第（一）项第2目的情形。

“申请人提供虚假残疾人证明材料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通过提供虚假残疾人证明材料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当不予发证，已经取得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并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适用于原《规定》中第十三条第（一）项第5目的情形。

三、原《规定》中第十四条

“按照‘一人一证’原则，（同一享受政策的申请人只能申办一个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受本《规定》第十二条零售点合理布局数量、间距的限制”的仅适用于原《规定》中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首次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其零售点可在现有条件下降低50%间距标准或所在单元格增加1个指标（增加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单元格规划户数的10%）。”适用于原《规定》中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五）项。

四、予以放宽办证条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原《规定》中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予以放宽办证条件：

（一）较高级别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和肢体残疾，且确属家庭经济困难（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材料）的，将按照以下标准对残疾人放宽办证：

1. 视力残疾：一级盲、二级盲；
2. 听力残疾：一、二、三级；
3. 言语残疾：一、二、三级；

4. 肢体残疾：重度（一级）、中度（二级）

（二）本地户籍的军烈属（持烈士证的父母、配偶、子女，凭烈士证和相关证明材料），且仅限直系亲属中 1 人。

五、不予放宽办证条件

除原《规定》中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放宽办证条件：

（一）有固定职业及稳定收入来源的；

（二）享受退休、退职、退养待遇具有稳定生活保障的；

（三）非本人或直系亲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或法定监护人）经营的；

（四）较低级别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和肢体残疾且可以从事一般社会工作的；

（五）已在本行政区域或其他市县内享受过一次放宽办证政策的；

（六）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放宽的情形。

六、原《规定》中第二十条

按照陕文明办函[2022]9号文件测量要求，原《规定》中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距离”测量方法为“以幼儿园、中小学校日常可通行的出入口中间点为圆心，50米为半径的距离。”

补充说明内容自公告之日起实施。

本补充说明由镇坪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